

扶贫开发工作简报

第 40 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芒市四个坚持提高就业扶贫组织化程度

芒市委、市政府以党建引领，创新劳务输出模式，采取“四个坚持”着力提高全市就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全市现有农村劳动力 155017 人，已转移就业 67097 人，转移率 43.28%；建档立卡劳动力 14287 人，已转移就业 7617 人，转移率达 53.31%，就业已成为群众稳定增收、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一、坚持把党员干部组织起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积极组织乡、村、组党员干部和 80 支行政村的驻村工作队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摸底排查和宣传动员工作，精准掌握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努力营造良好转移就业氛围。同时全覆盖摸清全市农村劳

动力情况、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就业需求等基础数据，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系统”，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精准找岗、引岗、送岗打下基础。全覆盖开展转移就业宣传动员，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动态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群众走出家门、外出务工、大胆创业，利用微信公众平台、人社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站、横幅标语、宣传资料、“芒市小喇叭”等多种方式广泛发布用工企业招工信息，共推荐就业岗位 1.2 万个，印发宣传单 2.3 万份。组织 968 家企业开展招聘，引导企业和农民工有序招聘求职，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贫困劳动力 100% 推荐就业岗位。

二、坚持把培训机构组织起来，做好技能培训工作。

充分利用职业学校、实训基地、扶贫车间、乡镇党校等资源，采取联合办学、实践教学、送课下乡等方式，对全市农村贫困劳动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培训。整合全市培训项目、资金和人员，组织培训机构，分乡镇开展组团式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确保每人至少掌握一项实用技术，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均能参加培训。2016 年以来累计培训 120785 人次，发放各类证书 6212 份，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956 人次，

进一步提升了农村贫困劳动者的就业技能，不断向“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的目标迈进。

三、坚持把中介公司组织起来，做好转移就业工作。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建立劳动力对象清单、用工需求清单、政府乡村公益性岗位清单“三个清单”扶贫台账。坚持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组织起来，拓展就业渠道，与外地用工企业对接联系，搭建外出务工就业平台，深入开展“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春风行动”“就业援助”等活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到省内外转移就业。采用“点对点输出”方式，通过专车接送、“包车”输送等方式，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就业。2020年采取“一站式”输出的方式向省外输送40余批次3600多人，发放交通补助20多万元，其中输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务工716人。通过市内乡村旅游、工程项目、就业扶贫车间、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安置，就近就地稳定就业3000多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稳定就业670余人。截至今年6月，全市通过转移就业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1711户7820人稳定脱贫，占脱贫家庭的26.6%，转移就业成了为贫困户脱贫的有效形式。

四、坚持把服务资源组织起来，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成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党组织，在全市范围建立16个易地扶贫搬迁

就业创业服务站、13个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及劳务输出微信群，与上海永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劳务合作框架协议，夯实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基础。完善服务帮扶机制，采取“组织联、党员结、定期访”等措施，结对联系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帮助外出务工人员解决后顾之忧。2019年与梁河县共同建立上海青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维权服务工作站，切实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驻点帮扶、劳动维权、跟踪服务等工作，工作站为到上海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100余次，与企业交流沟通30余次，切实维护外出务工人员的权益，使外出务工人员有了一个维权的“站”、温馨的“家”、避风的“港”。

(根据德宏州有关材料整理)

报：国务院扶贫办。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

省高院，省检察院。

送：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挂包帮”单位。

发：各州(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各贫困乡(镇)，省扶贫办各处、各直属单位。

(共印1070份)
